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112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五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透過講演、互動等多元方式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參、規劃辦理原則：

- 一、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
- 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融入相關教育內容。
- 四、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肆、組織：

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另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及有關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為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

112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名單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吳文梅	督導計畫之推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顧子儀	統籌計畫之擬定 並負責推動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曾朝宗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及教學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丁聖堯	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吳昭瑾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實用技能學程代表	郭樹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輔導室代表	王韶韻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劉芮君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楊淑美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原(新)住民、特教學 生家長代表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方式及對象：

一、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家長、教師親職教育講座。

二、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融入學生日常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

三、性平教育：以講座、融入教學、影片欣賞等方式，教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及兩性和諧相處等。

四、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升旗集會、學校重要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處室	對象	說明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全學年	輔導處	相關委員	
家長日	上學期 112/09/16 下學期擇期 辦理	輔導處 學務處	家長	透過導師向家長宣導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全學年	教務處 輔導處	學生	融入各科領域教學
祖父母節-「我眼中的祖父母」	上學期第一 周	輔導處 學務處	國一、高 一全	針對祖父母節向學生傳達對家庭照顧者的感謝，並於輔導課辦理活動。
品格教育宣導	朝會	學務處 輔導室	學生	辦理品格孝親教育相關宣導
家庭教育主題討論	班級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師生	學務處每學期擬定家庭教育相關7大議題納入班級活動討論題綱。
書面文字資訊宣導	全學年	輔導室 導師	師生	將相關主題文章透過導師會報傳達給親師生
結合社區服務活動融入家庭教育7大議題	全學年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親師生	包括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
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	下學期	輔導處	家長、學 生	多元進路宣導
親職教育講座	上、下學期 各1-2場	輔導處 家長會	家長	生涯輔導、親子溝通、網路沉迷、網路霸凌

家庭教育研習	全學年	輔導處	全校老師	宣導家庭教育，由導師自行融入平日親師溝通
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	113年5月	學務處	學生	卡片競賽
愛心園遊會	112年12月24日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及校友	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
期末工作報告	113年6月	校務會議	教師	

陸、實施內涵：

- 一、家人關係：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柒、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一、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 二、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於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園遊會等活動設計相關主題融入實施之。

玖、預期成效：

-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 二、計畫考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並填報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

拾壹、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林口區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學校自評	委員複評	請附上家庭教育專區網址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分)	(1) 成立執行小組, 定期召開會議。				
	(2)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3)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4分)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2)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7分)	(1) 辦理家庭教育7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議題)				
	(3) 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4)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2分)	(1)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 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0分:未辦理、1分:建檔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機制)				
	(2) 建立家庭教育資源輔導網絡。				
五、網頁(4分)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2)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總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